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8,567,491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922,091,19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19人,代表股份210,062,5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960,6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01,9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7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913,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7%;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74,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913,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7%;反对1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3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1%;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87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9%;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9,83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1%;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877,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9%;反对2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427股。

另外,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原因增加19,458,783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1,199,904股变更至930,604,2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199,904元变更为人民币930,604,260元。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7-86256351

4、传真:0757-8625217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阿尔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炜			
任职日期	2023-09-28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组组长、研究部部门总经理(2012.04-2022.12)。2022年1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07-17	-
	001852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05	2022-12-16
	007261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8	2022-12-16
	007527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2	2022-12-16
	001471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2020-01-11	2022-12-16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1	2022-12-16
	009891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7	2022-12-16
	002612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05	2019-12-28
	001152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2	2019-04-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兰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09-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0月0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8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获得 上海市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公司投资的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按照国家煤电"先立后改"工作部署,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电力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助力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发电效率高、能耗低、排放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煤电产业装机结构,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8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闵行发电厂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投资建设的闵行发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闵行燃机示范项目")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产。

闵行燃机示范项目位于上海市西南郊闵行工业区,规划建设1套468MW(F级)和1套745MW(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F级机组已于2021年12月投产,此次正式投产的是H级机组。

此次投产的H级燃机是第一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成功引进的全球首台套GT36-S5型H级重型燃机,联合循环整体效率超过62%。H级燃机的成功投产,对于保障上海超大城市用能安全、优化上海地区能源结构、促进我国重型燃机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推举窦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洪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兰州先生、宫海霞女士、王伟先生、韩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聘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王磊先生(独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窦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上述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丁鸿雁女士(独立董事且系会计专业人士)、王磊先生(独董)、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丁鸿雁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王磊先生(独董)、丁鸿雁女士(独董)、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王磊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上述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丁鸿雁女士(独董)、王磊先生(独董)、张兰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丁鸿雁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窦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诸城市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驻济南办事处主任,山东大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诸城市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郑洪霞: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诸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诸城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诸城市第十三届党代表,潍坊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曾任山东大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兰州: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8年服役于广州军区空军;1988年至1996年服役于济南军区空军;1996年至2004年就职于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销售公司;2004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牛海平: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7月历任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副科长、总工办副主任、企管办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宫海霞: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诸城市总工会;2007年至2011年任诸城市大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副部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供应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霞: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至2012年就职于山东大业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至2019年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历任青岛求实学院辅导员、招办副主任、分院院长助理;2012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公司办公室行政科副科长、科长、综合业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环保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韩帅: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贝卡尔特公司工程师、生产主管、市场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张岚: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科长、副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推荐潘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潘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761,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61,455	99.9999	80	0.000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0,761,455	99.9999	是
2.02	提名郑洪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0,761,455	99.9999	是
2.03	提名张兰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0,761,455	99.9999	是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0,761,455	99.9999	是
3.02	提名丁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0,761,455	99.9999	是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潘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0,761,455	99.9999	是
4.02	提名宋大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0,761,455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000	99.6376	80	0.3624	0	0.0000
2.01	提名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00	99.6376				
2.02	提名郑洪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00	99.6376				
2.03	提名张兰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00	99.6376				
3.01	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00	99.6376				
3.02	提名丁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00	99.6376				
4.01	提名潘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000	99.6376				
4.02	提名宋大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000	99.63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业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9月28日,并将于2023年9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201/C类:0187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3年9月28日,自2023年9月29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8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1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6.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479,0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9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03,415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00,85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